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系所名稱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系主任審核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系主任審核
指定必修科目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3 學分）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二）（3 學分）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1 學分）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二）（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地球物理學（3 學分） 構造地質學（3 學分） 環境化學（3 學分） 統計分析與應用（3 學分）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20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無
備 註	

-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 115 學年度不受理輔系申請。